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463202413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好特别电子产品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好特别电子产品销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好特别电子产品销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好特别电子产品销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0941号-002, [2024]10941号-001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0941号-001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	0	4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10941号-002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	1	4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维修费用将根据话筒的损坏情况和所需更换的部件而定。
- 客户应在维修完成后，按照维修中心提供的费用清单支付维修费用。
- 若维修过程中发现话筒存在其他未报修的故障，维修中心将与客户协商并确定额外的维修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89091001403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